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婦女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2

經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 傷病醫療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 兒童托育津貼	特殊境遇家庭 緊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 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服務對象	凡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居住期限之限制。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110 年度為 33260 元)，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動產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371,640 元，不動產全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5.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具有「家庭暴力受害」者。

	1.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2.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經本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各款身份。 2. 申請人及其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8 歲子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如 3 個月內自付醫療費超過 3 萬元，超過 3 萬部份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 12 萬元。或設籍本市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其自付醫療費用費，每人每年最高 12 萬元。 3. 申請期限：應於傷病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1.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 2. 申請期限：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各款身份。 2. 按當年度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105 年度為 11,448 元），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3 個月；每人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申請期限：應於各款情形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設籍本市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需於事實（訴訟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財稅資料。 3. 傷病醫療費申請表。 4.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5.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6. 領款收據（金額處空白）。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全戶財稅資料。 4. 幼托園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在學證明正本。 5. 申請調查表（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 6. 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資料。 3. 全戶財稅資料。 4. 申請調查表（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 5. 相關證明文件 (1)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 (2) 保護令影本。 (3) 最近3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在監執行證明書。 (6)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6. 領款收據。	1. 法律訴訟補助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全戶財稅資料。 4. 申請調查表。 5. 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保護令、警政受理通報單..等）。 6.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7.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8. 領款收據。
------	---	---	--	---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婦女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2

經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教育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生活津貼
	凡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居住期限之限制。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109 年度為 30,970 元），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371,640 元，不動產全戶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服務對象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各款身份。 2. 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3. 補助標準：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60。 (2)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60。	1. 符合第4條第1項第3款至第3款、第5款或第6款規定，並有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2.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資料。 3. 全戶財稅資料。 4. 申請調查表(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 5. 相關證明文件： (1)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 (2) 保護令影本。 (3) 最近3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在監執行證明書。 (6)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全戶財稅資料。 4. 申請調查表(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 5. 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6. 申請人(子女)本人郵局存摺影本。